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招生救济途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顺利实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第三条 建档立卡(是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重点资助对象，给与重点资助。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分为三档，一档 1500 元（一般困难）、二档 2000 元（比较困难）、三档 2500 元（特别困难）。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聊城一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年级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党委书记任组长，各副校长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有政教处主任、财科科长、纪检室主任、各年级主任。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解释认定、资助办法及接受学生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组成及职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政教处，由政教处主任担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主任、由政教处教导员和年级组教导员任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审核、上报、资助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八条 年级认定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年级主任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担任成员。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审核、上报学校等工作。

第九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班主任任组长，任课老师、学生（家长委员会）代表担任成员。学生（家长委员会）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生（家长委员会）总人数的 10%。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的佐证材料，进行初评。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条件

第十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 (二)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三) 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四) 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中的相应条款。

第十一条 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标准分别如下：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聊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我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3、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1、父母务农或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

2、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

3、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4、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3.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5.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学生；
7.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
8.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9.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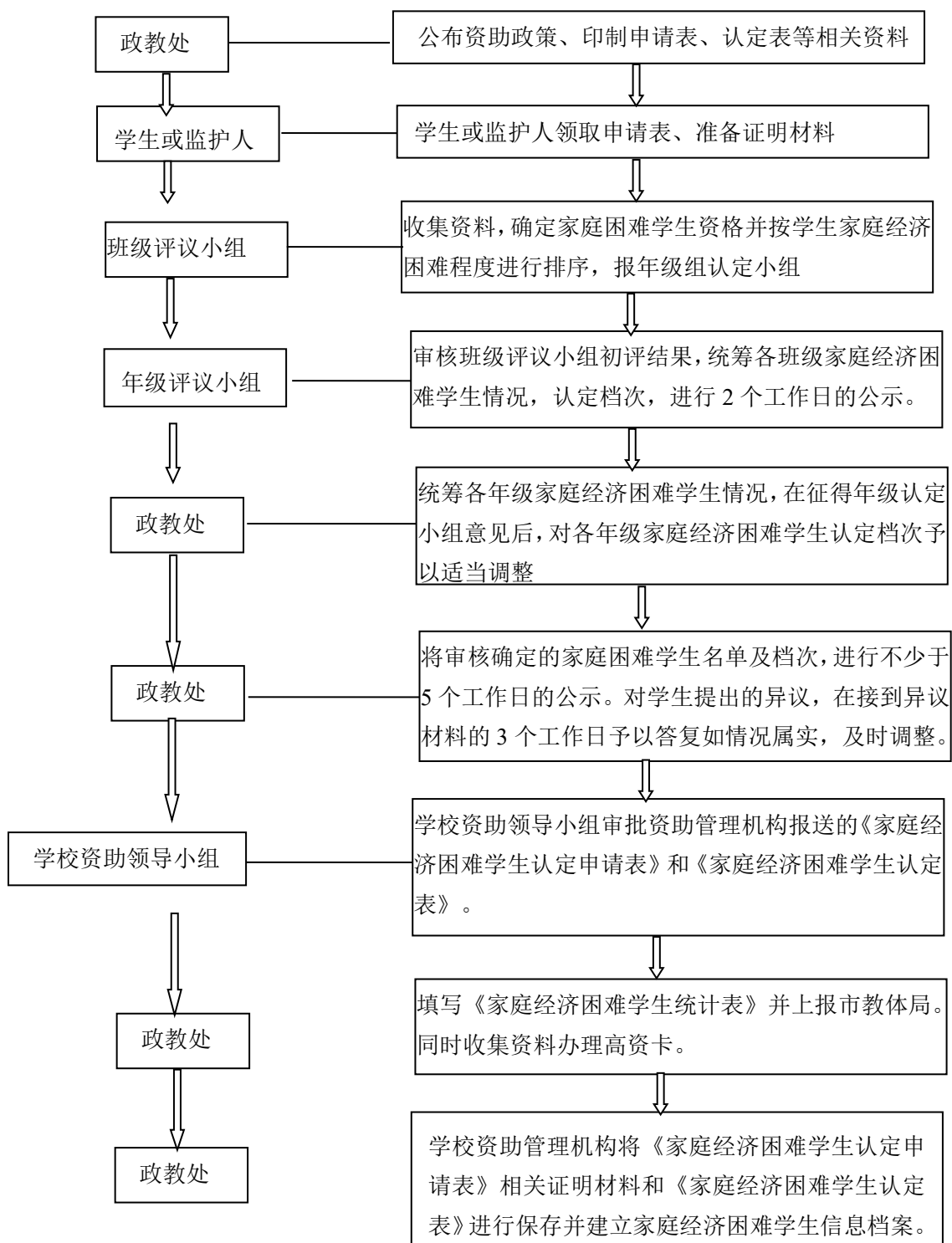
- （一）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
- （二）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三）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 （四）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场所者；
- （五）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 （六）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

如遇特殊原因在学期内可作适当调整。四级资助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及各机构职能如下



第五章 资助

第十五条 免学杂费。对符合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对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并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由校“爱心社”、生活科给予资助。

第十八条 社会资助。根据捐助人的意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向捐助人推荐、接受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四级认定机构要认真履职，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在做好对受资助学生个人信息保密的情况下，主动公开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资助工作的监督和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

供家庭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依据情况变化做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年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负主体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务办公会。

联系我们：

负责科室-政教处

办公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双街 114 号

联系电话-0635-5108996

办公时间-工作日每天 8:00-12:00 14:00-18:00